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01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佑齊

被告 再興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8,0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7日簽立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國際快遞服務，並每週開立運費及相關費用之帳單、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日內給付相關款項。嗣被告於113年8月至11月間多次委由原告運送貨品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099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簽收證據、系
04 爭契約、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
05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8,099元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
07 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9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
10 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
11 開請求權屬於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且於聲請支付命令前
12 均已屆期，故其就上開438,099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
13 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（司促卷第121頁）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6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2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5,920元	

01 合 計 5,920元